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和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